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06月10日

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6643XQ

名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国全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技术转移、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的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6层内1至9单元

登记机关

营业执 照

(副本) (6-1)

注册、变更、注销、备案、公示、更多应用服务。

扫描二维码

(二)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625) 11 证明 0000322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6-25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116643XQ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 (退) 库日期	实缴 (退) 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5-05-31	2025-02-14	¥2258410.8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6-19	¥-70970.46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5-03-31	2025-01-14	¥52759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5-05-31	2025-02-14	¥158088.76
印花税	2025-02-26 至 2025-06-30	2025-03-26	¥23933.32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5-05-31	2025-02-14	¥67752.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5-05-31	2025-02-14	¥45168.2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万零玖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3009974.2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ICBC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凭证字号: 202502202758937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10116643XQ

付款人全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04509046200444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8233492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61,836.48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30,919.14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31,434.24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9,275.60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742,037.76

所属日期: 20250101-20250131

实缴金额(单位: 元): 272,080.43

第2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北京东升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3A95C5657006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ICBC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凭证字号: 202503151853993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10116643XQ

付款人全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04509046200444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3460662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745,733.76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62,144.48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31,073.14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9,321.80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273,435.63

所属日期: 20250201-20250228

实缴金额(单位: 元): 31,591.24

第2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北京东升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427E21DAB006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2025年04月16日

凭证字号：202504171952382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10116643XQ
付款人全称：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004509046200444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72242870
小写(合计)金额：1,110,598.90元
大写(合计)金额：壹佰壹拾壹万零伍佰玖拾捌元玖角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工伤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8,976.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30,425.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263,310.63
失业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29,922.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59,843.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718,120.08

第1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7日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2025年05月19日

凭证字号：202505202253669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10116643XQ
付款人全称：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004509046200444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76518105
小写(合计)金额：1,117,541.07元
大写(合计)金额：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零柒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失业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30,109.56
工伤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9,032.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722,60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60,217.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30,6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64,956.59

第2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28日

复核：

记账：

210 x 148.5 毫米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 vlwd5y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624165500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10116643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16643XQ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中央
缴费人数	2025年04月 养老保险: 169 医疗保险: 169 失业保险: 169 工伤保险: 169 生育保险: 169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2025年06月25日起30日内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四）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391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3915号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地”)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清安地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清安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清安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清安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清安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清安地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出自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50F2UCBKV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清安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清安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5)0203915号)》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侯书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浩

2025年4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0,280,748.41	67,664,75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706,236.30	
应收账款	六、（三）	764,585.59	452,27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9,189.50	74,210.00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192,085.98	1,319,20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六）	3,719,316.33	6,254,928.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94,945.55
流动资产合计		76,682,162.11	76,060,31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25,405.11	1,156,278.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九）	3,573,691.98	7,996,413.02
无形资产	六、（十）	4,727,707.07	4,983,72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2,256,237.92	1,417,06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3,042.08	15,553,474.61
资产总计		88,265,204.19	91,613,790.51

单位负责人： 王 司 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永 白

本报告书共40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二）	442,329.76	976,08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三）	45,573,150.32	39,990,098.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应交税费	六、（十五）	824,928.06	1,129,698.62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3,870,961.24	4,008,19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七）	3,010,628.41	5,827,257.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八）	101,769.05	279,793.58
流动负债合计		53,823,766.84	52,211,13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十九）	563,063.57	2,374,64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一）	893,42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9,063,424.56	14,431,16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9,911.13	16,805,810.53
负债合计		64,343,677.97	69,016,94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742,530.44	2,436,072.09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11,178,995.78	10,160,7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1,526.22	22,596,84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65,204.19	91,613,790.51

单位负责人： 宋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丽华

本报告书共40页第2页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3,363,655.21	118,300,854.10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83,741,792.67	95,980,065.26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59,243.10	549,74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15,708,200.67	17,386,133.36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七）		794,000.00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40,228.71	-559,923.13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八）	297,949.31	317,590.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48,946.88	895,667.8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94,693.33	916,51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254,936.15	-111,36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56,38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4,276.96	5,012,361.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二）	1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三）		34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276.96	5,012,013.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四）	849,693.51	1,497,13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583.45	3,514,87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583.45	3,514,87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4,583.45	3,514,878.82

单位负责人： 王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培培

本报告书共40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04,229.61	118,514,25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960.48	5,426,5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09,190.09	123,940,8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8,168.21	46,814,43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2,085.98	58,474,9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8,846.01	5,566,80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289.76	14,089,5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0,389.96	124,945,7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五）	12,238,800.13	-1,004,90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0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597.63	3,176,62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597.63	3,176,6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97.63	-3,117,11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900.00	1,35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3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2,204.16	1,352,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204.16	-1,35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五）	2,597,998.34	-5,474,62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67,664,750.07	73,139,37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70,262,748.41	67,664,750.07

单位负责人：王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书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36,072.09	10,160,770.68	22,596,84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36,072.09	10,160,770.68	22,596,84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58.35	1,018,225.10	1,324,68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58.35	3,064,583.45	3,064,583.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6,458.35	-2,046,358.35	-1,739,9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306,458.35	-306,458.35
3、其他								-1,739,900.00	-1,739,9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42,530.44	11,178,995.78	23,921,526.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000,000.00							2,076,472.01	8,358,091.94	20,434,563.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76,472.01	8,358,091.94	20,434,56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600.08	1,802,678.82	2,162,27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600.08	3,514,878.82	3,514,87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9,600.08	-1,712,200.08	-1,352,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9,600.08	-359,600.08	
2、对股东的分配										-1,352,600.00	-1,352,6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36,072.09	10,160,770.68	22,596,842.77

单位负责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安徽地建置业有限公司

1101080968574

单位负责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丽华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北京清华安地建筑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系由清华大学土建工程承包总公司和北京海淀清华建筑技术开发部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6643XQ; 法定代表人: 申国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幢 6 层内 1 至 9 单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同意清华大学土建工程承包总公司和北京海淀清华建筑技术开发部分别将所持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0〕168 号)规定, 将清华大学土建工程承包总公司和北京海淀清华建筑技术开发部持有的 99.33%和 0.67%股权无偿划转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清华大学文件校批复〔2021〕105 号文件, 同意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 建筑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房地产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咨询; 室内外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及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设立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简称“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镜湖宾馆外招 1111A 室。2010 年 11 月, 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由黄靖变更为林霄。经营范围为: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 建筑设计; 室内外装饰装修; 环境艺术设计; 房地产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材料及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母公司为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清华大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



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款项。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缴存至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款项。

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



予抵销。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



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



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



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对如下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按流动性分类	合同负债	54,636,574.88	合同负债	45,573,15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63,424.56
(续)				
调整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按流动性分类	合同负债	54,421,268.25	合同负债	39,990,09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31,169.85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上年”指 2023 年。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2.76	2,422.76
银行存款	70,260,415.65	67,662,327.31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	
合 计	70,280,748.41	67,664,750.07

注：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 元（上年年末余额）为本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13,370.00	
小 计	713,370.00	
减：坏账准备	7,133.70	
合 计	706,236.3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票据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3,370.00	100.00	7,133.70	1.00	706,236.30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13,370.00	100.00	7,133.70	1.00	706,236.30
合 计	713,370.00	—	7,133.70	—	706,236.3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0,000.00	13.76	6,000.00	98,771.16	2.30	987.71
1至2年	13,865.50	0.32	693.28			
2至3年				224,876.24	5.24	33,731.44
3至4年	224,876.24	5.16	67,462.87			
4至5年				326,700.00	7.61	163,350.00
5年以上	3,520,825.00	80.76	3,520,825.00	3,444,125.00	84.85	3,644,125.00
合 计	4,359,566.74		3,594,981.15	4,291,472.40	—	3,842,194.1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9,566.74	100.00	3,594,981.15	82.46	764,585.59
其中：					
账龄组合	4,359,566.74	100.00	3,594,981.15	82.46	764,585.59
合 计	4,359,566.74	—	3,594,981.15	—	764,585.5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4,472.40	100.00	3,842,194.15	89.47	452,278.25
其中：					
账龄组合	4,294,472.40	100.00	3,842,194.15	89.47	452,278.25
合 计	4,294,472.40	—	3,842,194.15	—	452,278.2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842,194.15	-247,213.00				3,594,981.15
合 计	3,842,194.15	-247,213.00				3,594,981.15

(四)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189.50	100.00	74,21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9,189.50		74,210.00	—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92,085.98	1,319,203.49
合 计	1,192,085.98	1,319,203.49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9,677.76	15.77	901.60	400,612.12	12.59	110.00
1 至 2 年				449,244.00	14.11	22,462.20
2 至 3 年	408,204.00	13.42	61,230.60	451,909.18	14.2	67,786.38
3 至 4 年	451,909.18	14.86	135,572.76	100,000.00	3.14	3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3.29	50,000.00	75,593.54	2.37	37,796.77
5 年以上	1,601,439.88	52.66	1,601,439.88	1,705,846.34	53.59	1,705,846.34
合 计	3,041,230.82	—	1,849,144.84	3,183,205.18	—	1,864,001.69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41,230.82	100.00	1,849,144.84	60.80	1,192,085.98
其中：					
账龄组合	2,651,713.06	87.19	1,849,144.84	69.73	802,568.22
低风险组合	389,517.76	12.81			389,517.76
合 计	3,041,230.82	—	1,849,144.84		1,192,085.9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3,183,205.18	100.00	1,864,001.69	58.56	1,319,203.49
其中：					
账龄组合	2,793,593.06	65.05	1,864,001.69	66.72	929,591.37
低风险组合	389,612.12	9.07			389,612.12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183,205.18	—	1,864,001.69	—	1,319,203.49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0,160.00	3.40	901.60	11,000.00	0.39	110.00
1至2年				449,244.00	16.08	22,462.20
2至3年	408,204.00	15.39	61,230.60	451,909.18	16.18	67,786.38
3至4年	451,909.18	17.04	135,572.76	100,000.00	3.58	30,000.00
4至5年	100,000.00	3.77	50,000.00	75,593.54	2.71	37,796.77
5年以上	1,601,439.88	60.39	1,601,439.88	1,705,846.34	61.06	1,705,846.34
合 计	2,651,713.06		1,849,144.84	2,793,593.06	—	1,864,001.69

2) 按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389,517.76			389,612.12		
合 计	389,517.76	—	—	389,612.12	—	—

②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651,713.06	2,793,593.06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1,527.00	377,510.00
代垫款项	17,990.76	12,102.12
小 计	3,041,230.82	3,183,205.18
坏账准备	1,849,144.84	1,864,001.69
合 计	1,192,085.98	1,319,203.49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64,001.69	-14,856.85				1,849,144.84
合 计	1,864,001.69	-14,856.85				1,849,144.84



(六)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履 约成本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履 约成本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719,316.33		3,719,316.33	6,254,928.54		6,254,928.54
合 计	3,719,316.33		3,719,316.33	6,254,928.54		6,254,928.54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94,945.55
合 计		294,945.55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5,405.11	1,156,278.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25,405.11	1,156,278.8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9,842.13	242,536.54		6,042,378.67
其中：运输工具	1,753,554.08			1,753,554.08
电子设备	3,691,770.67	242,536.54		3,934,307.21
办公设备	354,517.38			354,51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3,563.24	373,410.32		5,016,973.56
其中：运输工具	1,227,802.17	92,255.88		1,320,058.05
电子设备	3,119,303.88	274,473.68		3,393,777.56
办公设备	296,457.19	6,680.76		303,137.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6,278.89	—	—	1,025,405.11
其中：运输工具	525,751.91	—	—	433,496.03
电子设备	572,466.79	—	—	540,529.65
办公设备	58,060.19	—	—	51,379.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6,278.89	—	—	1,025,405.1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运输工具	525,751.91	—	—	433,496.03
电子设备	572,466.79	—	—	540,529.65
办公设备	58,060.19	—	—	51,379.43

(九)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86,872.61	1,898,897.02		24,685,769.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86,872.61	1,898,897.02		24,685,76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90,459.59	6,321,618.06		21,112,077.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0,459.59	6,321,618.06		21,112,077.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96,413.02	—	—	3,573,69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6,413.02	—	—	3,573,69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96,413.02	—	—	3,573,69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6,413.02	—	—	3,573,691.98

(十)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6,838.22	526,061.09		7,512,899.31
其中：软件	6,986,838.22	526,061.09		7,512,899.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3,116.58	782,075.66		2,785,192.24
其中：软件	2,003,116.58	782,075.66		2,785,192.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83,721.64	—	—	4,727,707.07
其中：软件	4,983,721.64	—	—	4,727,707.07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82,075.66 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51,259.68	1,362,814.92	5,668,244.24	1,417,061.06
租赁负债	3,573,691.98	893,423.00		
合 计	9,024,951.66	2,256,237.92	5,668,244.24	1,417,061.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73,691.98	893,423.00		
合 计	3,573,691.98	893,423.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12,329.76	976,089.56
合 计	442,329.76	976,08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大航建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2,368.00	尚未结算
清华院办	18,305.85	尚未结算
合 计	250,673.85	—

(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筑设计服务合同	54,636,574.88	54,421,268.2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0）	9,063,424.56	14,431,169.85
合 计	45,573,150.32	39,990,098.4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64,354.02	49,164,35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5,081.07	6,495,081.07	
三、辞退福利		151,560.00	151,5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5,810,995.09	55,810,99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07,201.58	40,107,201.5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275,427.22	275,427.22	
3、社会保险费		4,137,766.10	4,137,76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4,892.77	3,834,892.77	
工伤保险费		116,106.33	116,106.33	
其他商业保险		186,767.00	186,767.00	
4、住房公积金		4,553,169.00	4,553,1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790.12	90,790.12	
合 计		49,164,354.02	49,164,354.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96,872.32	6,296,872.32	
2、失业保险费		198,208.75	198,208.75	
合 计		6,495,081.07	6,495,081.07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0,608.18	705,080.94
增值税	204,901.44	56,006.12
个人所得税	164,830.31	367,06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3.08	900.11
教育费附加	6,141.03	385.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8.02	257.17
合 计	824,928.06	1,129,698.6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870,961.24	4,008,199.71
合 计	3,870,961.24	4,008,199.71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870,961.24	4,008,199.71
合 计	3,870,961.24	4,008,199.7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增奇	2,450,000.00	尚未结算
朱瑞芬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宋增芬	123,798.85	尚未结算
无锡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尚未结算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3,768,198.85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19）	3,010,628.41	5,827,257.34
合 计	3,010,628.41	5,827,257.34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1,769.05	279,793.58
合 计	101,769.05	279,793.58

(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332,966.09	8,581,754.5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9,274.11	379,856.51
小 计	8,273,691.98	8,201,898.02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5,263,063.57	5,827,257.34
租赁负债净额	3,010,628.41	2,374,640.68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筑设计合同	9,063,424.56	14,431,169.85
合 计	9,063,424.56	14,431,169.85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6,072.09	306,458.35		2,742,530.4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436,072.09	306,458.35		2,742,530.4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60,770.68	8,358,091.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60,770.68	8,358,091.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83.45	3,514,878.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458.35	359,600.0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739,900.00	1,352,6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78,995.78	10,160,770.68

(二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3,363,655.21	83,741,792.67	18,300,854.10	95,980,065.26
其中：建筑设计服务	103,363,655.21	83,741,792.67	18,300,854.10	95,980,065.26
合 计	103,363,655.21	83,741,792.67	18,300,854.10	95,980,065.26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463.08	268,996.03
教育费附加	129,627.05	115,28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418.03	76,855.99
印花税	37,464.94	84,275.11
车船税	3,270.00	4,336.66
合 计	559,243.10	549,747.8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9,072,063.66	9,310,785.15
折旧与摊销	3,533,309.42	4,042,490.06
咨询费、服务费、中介费	1,166,268.55	2,149,501.41
差旅、会议、招待费	181,404.90	252,976.9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资料费	298,081.83	509,120.98
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费、开办费、年费	338,811.33	385,886.79
运杂、交通费	215,564.95	334,231.03
维修费	35,840.00	20,062.21
水电、蒸汽、暖气费	284,357.30	261,930.63
保险费	12,735.85	25,471.70
房租物业费	17,423.52	
其他	552,339.36	93,676.44
合 计	15,708,200.67	17,386,133.36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760,447.62
其他		33,552.38
合 计		794,000.00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7,949.31	317,590.54
减：利息收入	348,946.88	895,667.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668.86	18,154.18
合 计	-40,228.71	-559,923.13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693.33	37,077.4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85,435.94
课题收入		794,000.00
合 计	94,693.33	916,513.38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133.7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7,213.00	-18,67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56.85	-92,689.39
合 计	254,936.15	-111,365.4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56,382.84
合 计		56,382.84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确实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170,000.00	
合 计	170,00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及税款滞纳金		348.13
合 计		348.13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5,447.37	1,515,48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46.14	-18,353.47
合 计	849,693.51	1,497,134.59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4,583.45	3,514,87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4,936.15	111,365.49
固定资产折旧	373,410.32	368,53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21,618.06	6,303,588.26
无形资产摊销	782,075.66	680,84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9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38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49.31	317,59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176.86	-18,35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42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612.21	1,074,561.5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306.63	-8,013,08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7.86	2,115,59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793.36	-7,510,841.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800.13	-1,004,90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262,748.41	67,664,750.07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67,664,750.07	73,139,37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998.34	-5,474,622.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0,262,748.41	67,664,750.07
其中：库存现金	2,332.76	2,42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260,415.65	67,662,32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62,748.41	67,664,750.07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00.00	履约保函
合 计	18,000.00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清华大学。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2,314.62	249,258.49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95,677.37

②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服务	3,663,232.71	990,566.03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服务	329,811.3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中国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岸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收供出具报告使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税务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二四

第 二 月 五 日

注册会计期间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姓名: 侯书海
Full name: 侯书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0
Date of birth: 1989-08-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90810665X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9081066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30023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12日

姓名: 侯书海
Identity card No.: 110101300231

注册会计期间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姓名: 张浩
Full name: 张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9-16
Date of birth: 1991-09-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82199109160817
Identity card No.: 130482199109160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071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7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3月28日

姓名: 张浩
Identity card No.: 4201000510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浩

会员编号 420100051071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书涛

会员编号 110101300251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6

通过

2022年

2022-08-18

通过

暂无年检记录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三条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增收节支，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各项税金；做好成本、费用的核算及利润分配，加强财务监督。

第四条 公司是合法的企业法人，是管理、决策、投资的中心。以资产和工程项目为纽带下设分公司，分公司不独立享有法人地位。分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资产经营权，是人、财、物、产、供、销一体化的内部相对独立核算单位，自负(自计)盈亏是利润成本中心，向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和经营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及分公司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金，并接受财政、税务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实行资产经营管理责任制。公司确定总目标、总计划，并负责宏观调控、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分析、综合评价和考核。分公司承担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及实施，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做好产、供、销整体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第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体制、核算要求，按照系统原则、控制原则、有效原则设置财会机构。公司下设财务管理部门，分公司及核算单位根据公司管理及经营的需要设立财会机构。

第八条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合理配备财会人员并加强对财会人员的管理。财会人员须持证上岗。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时，必

须办理交接手续，交接不清，不能调动。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账簿设置

第九条 财会人员必须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两则》、《两制》及主管单位、公司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及时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第十条 公司、分公司账簿分为序时帐、分类帐、备查帐簿等。

第十一条 账簿采用三栏式、多栏式、科目汇总表式总帐。账簿封面贴有双红线注销的印花税票。账簿扉页应有：单位名称、账簿名称、起止页数、启用日期、会计主管人员、移交人和移交日期、接管人和接管日期。账簿每年装订后入档保管。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具有知情权和最终审批签字权。有责任对公司资金、资产进行全盘调控，维护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对分管部门和项目费用、成本具有权限内核查和审批签字权。有责任对分管部门和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进行监督、调整、报批。维护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

第十四条 部门经理：对部门预算范围内各种费用具有权限内核查和审批签字权。有责任对部门及部门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进行监督、调整、报批。维护部门日常管理和生产。

第十五条 领款人：对日常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成本票据进行分类填单报批。有责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保证经办业务及原始票据的合法性及真实性，保证实际发生金额与报批金额一致。维护公司及个人经济利益。

第十六条 发票领用人：对项目发票的开具填单报批。有责任核查项目合同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准确提供对方单位名称及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提供对方单位证明材料。及时核查到账情况。维护公司经济利益。

第十七条 会计和出纳员：审核票据是否符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及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确认签字是否有效。有权利拒绝任何不按规定执行的各项业务。有责任按财务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支付各种款项和开具发票，做到及时准确。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第四章 收入的核算与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通常包括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

（一）营业收入：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各项收入。

（二）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固定资产的出租等。

（三）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账款，教育费附加返还款。

第十九条 收入的确认：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收入确认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 （三）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二十条 收入的核算管理

（一）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应及时、完整、准确的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核算。依据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编制项目进度确认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营部确认无误签字后，提交财务部办理发票开具等手续，由财务部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三）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依据合同或协议等，业务部门提出结算申请，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办理发票开具和结算等手续，财务部

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四）营业外收入的核算。依据政府部门通知，或者合同、协议等，由财务部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公司实现的收入应按规定存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集中管理，不得挪用、坐支。

（二）公司应按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开拓市场，组织实现收入，建立健全预算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分类做好收入的管理和核算。

（三）业务部门、经营部、财务部应根据各部门的侧重点建立健全合同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名称、委托单位、项目金额等，定期与财务核对收入结算情况和履约情况，对应收未收的款项应安排专人负责催款，对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整改。

（四）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虚列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将收入款项不入账，进行账外处理。

（五）隐瞒或虚列收入，或将收入不入账，造成会计信息不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被财税部门检查发现并予以处罚的，视情况确定罚金由公司、业务部门或者个人承担。

第五章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

通过预测、决策、计划、核算、控制、监督、考核和分析，如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潜力，厉行节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则

- （一）遵循成本按月核算的原则。
- （二）遵循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
- （三）遵循权责发生制计算成本费用的原则。
- （四）遵循真实性和及时性的原则。
- （五）遵循一贯性和相关性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成本费用核算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发、领退、转移、报废、清查盘点的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各项原始记录的填制、核算、审核、传递、交接、保管等事项的责任制度。

（三）建立健全项目核算消耗定额，包括生产辅助材料。工程设计工艺资料、工艺流程分工细目表等由技术部门向会计部门提供，保证其合理、先进，适应市场。会计部门据此编制、修订项目材料消耗定额。

（四）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工程项目进行传递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

第二十五条 明确成本核算对象

以部门成本和部门项目成本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六条 划清成本和费用的界限

（一）划清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二）划清成本费用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

（三）划清成本费用与收益性分配性支出的界限。

（四）划清成本费用与其他业务支出的界限。

（五）划清本期成本费用与非本期成本费用的界限。

（六）划清各个项目成本的界限。

第二十七条 成本开支范围和成本项目

（一）以下项目列入成本费用开支

- 1、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专业制图等的实际成本。
- 2、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修理费和租赁费。
- 3、低值易耗品摊销和无形资产的摊销费。
- 4、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和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
- 5、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如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等。

（二）以下项目不得列入成本费用开支

- 1、公司用于固定资产购置和建造，无形资产的购进支出都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2、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的本息支出及交付使用前的利息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3、与公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4、公司缴纳所得税款等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5、公司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和无形资产出售等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6、公司对外投资支出、被没收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其他不得列入成本项目都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三）成本项目

- 1、直接成本：反映直接支出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材料。
- 2、外协合作：核算委托对外合作产生的费用。
- 3、外购成本：核算直接购买的，包括材料费在内的费用。
- 4、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工工资和提取的福利费。

第二十八条 经营成本的管理

- 1、经营成本按部门按科目明细按项目设置明细帐进行核算。
- 2、各生产部门日常发生的计划内费用由其部门领导签字到财务部门按流程审批后报销后计入经营成本明细帐。
- 3、各部门计划外费用需有报告及有关公司领导的批示方可办理。
- 4、月末财会部门将经营成本汇总后转入本年利润。
- 5、财务人员要对所发生的经营成本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取得原始凭证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本

- 1、项目成本的结转必须以项目收入的实现为依据，计算项目成本的口径必须与计算项目收入的口径一致。

2、对产品项目收入退回的，应及时冲减产品项目成本，以确保项目成本、利润的真实性。

第三十条 经营成本报销流程

（一）模型、设计、制图费

1、模型、设计、制图费范围：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委托外单位制作的费用，包括：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效果图打印、复印、晒图、装订、运输等费用。

2、模型、设计、制图费用管理：

根据项目合同，由经营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核，金额叁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根据项目合同，由经营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核，金额叁万元以上，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报销人员应对模型、设计、制图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二）专业咨询费

1、专业咨询费范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外单位专业人员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专业技术咨询费、管理咨询费等。

2、专业咨询费管理：

工程项目专业咨询费叁万元以下，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营部核查，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工程项目专业咨询费叁万元以上，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营部核查，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报销人员应对专业咨询费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三）合作设计费

1、合作设计费范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合作单位进行联合设计或合作设计并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的设计费。支付其与设计相关费用。

2、合作设计费管理：

合作设计费叁万元以下由经营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叁万元以上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报销人员应对合作设计费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第三十一条 期间费用开支范围及管理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开发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一）管理费开支范围

- 1、工资、福利、差旅费、办公费、折旧、修理费、低值易耗品等。
- 2、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
- 3、各种费用：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技术开发费、保险费、开办费、招待费、水电费等
- 4、税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 5、其他费用。

（二）管理费的管理

- 1、管理费用按部门按管理费明细项目设置明细帐进行核算。
- 2、各管理部门日常发生的计划内费用由其部门领导签字到财会部门报销后计入管理费明细帐。
- 3、各部门计划外费用需有报告及有关公司领导的批示方可办理。
- 4、月末财会部门将管理费汇总后转入本年利润。
- 5、财务人员要对所发生的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取得原始凭证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管理费用

（一）职工工资：职工工资由综合管理部汇同财务部根据员工的出勤情况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由部门经理确认，财务负责人审查，总经理签批。

（二）午餐补助：

1、午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随工资发放。

2、每月各部门负责人核准员工出勤情况汇报至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随同本月工资一起编制工资表。

（三）修理费因公司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损坏等原因发生的修理费用须由经办人签字，由部门负责人审查，主管财务副总签批。修理费发票须附有发票附件，详细记录修理费用、用料明细。为严格控制修理费支出，综合管理部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车辆修理管理办法。

（四）办公用品、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办公用品、物料及低值易耗品原则上由综合管理部统一购置。首先由综合管理部提出申请，主管财务副总批准后方可购置。报销时，须由经办人签字并办理入库手续，主管财务副总签批。报销发票应详细载明名称、数量、单价等。

（五）差旅费

差旅费支付范围：

- 1、由工作地外出赴外地发生的与业务工作有关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费用。
- 2、北京市内与业务有关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费用。

差旅费管理：

- 1、原则上各部门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由公司行政部统一预定管理。
- 2、差旅费支出及标准：原则上入住快捷酒店或三星级以下宾馆，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实报实销。
- 3、北京市内如驾驶公司车辆出差，应提前在行政部登记并领取车辆钥匙。
- 4、出差人员借用出差备用金，需填写现金借款单，借款需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借款在叁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借款在叁万元以上的由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核，同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
- 5、借款人应按借款时的用途使用借款，严禁挪作他用，借款人在出差后二周内，及时到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同时交回多余款项，不能及时报销的，又无正当理由的，在其工资收入中扣回。
- 6、出差人员返回后，二周内应报销差旅费，差旅费由部门主管及项目主管签字报销，借款未清的，财务有权不予办理。

7、出差人参加会议、培训、学习时由会务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住宿及伙食的，不再按以上标准报销住宿费及伙食费、其费用凭证会务主办单位所开具票据如实报销。

8、出差人员应对差旅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应按财务规定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六）市内交通费、加班餐费

市内交通费、加班餐费支付范围：

1、公司员工本人在工作地城市因公外出（不含部门活动）、加班所发生的公共交通、出租车等费用。

2、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加班发生的餐费。

市内交通费、加班餐费管理：

1、员工加班所发生的公共交通、出租车费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报销。

2、员工加班及误餐费标准为标准 30 元/每人，用餐标准内报销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报销。

3、报销人员应对市内交通费、加班餐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应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七）会议费及培训费

会议费及培训费支付范围：

1、会议费是公司组织会议或员工参加由外单位组织与生产经营活动或业务管理有关的会议所发生的场租费、布展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费用。

2、培训费是公司为提高员工职业技能，进行知识更新，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的培训支出。或经主管领导批准，参加行业协会、归口管理部门和其他单位组织安排的培训支出。

会议费及培训费管理：

1、公司报销会议费、培训费需提供会议费证明材料。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

2、参加会议费、培训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计入部门费用核算。会议费用叁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叁万元以上，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总经理签字审批。

3、报销人员应对会议费、培训费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八）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范围：

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生的合理招待及工作餐。计入部门成本、费用。原则上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公司年营业收入净额的5%。

业务招待费管理：

1、一次业务招待费用或工作餐费用在壹仟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2、一次业务招待费用或工作餐费用在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必须事先请示，再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3、一次业务招待费用或工作餐费用在伍仟元以上，必须提供书面报告，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字方可报销。

4、报销人员应对业务招待费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九）图书资料费

图书资料费范围：

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购买的图书资料或行业协会统一要求购买的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费管理：

1、部门购买图书资料费低于叁万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报销。

2、因项目需要或行业需要购买叁万元以上，由部门负责人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3、报销人员应对图书资料费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证》，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十）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范围：

- 1、购买与设计、咨询、审图及日常办公业务相关的物料消耗用品。
- 2、各部门因业务需要购买的办公用品。

物料消耗管理：

- 1、物料消耗、办公用品费叁万元以下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 2、物料消耗、办公用品费叁万元以上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 3、报销人员应对物料消耗费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证》，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十一）劳务费

劳务费范围：

公司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的劳务人员所发生的劳务费用支出。

劳务费管理

- 1、支付劳务费部门必须提供双方合法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
- 2、劳务费必须核查用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公司统一申报个人所得税。
- 3、劳务费总额支出叁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 4、劳务费总额支出叁万元以上，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 5、领取劳务费人员对身份证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劳务费领款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十二）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范围：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按《租房协议》支付租用办公用房所发生的房租费、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物业管理费的管理：

- 1、预算内房租、物业费必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一次性支付在叁万元以下，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支付。
- 2、预算内房租、物业费必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一次性支付在叁万元以上，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

（十三）车辆使用管理费

车辆使用管理费范围：

公司公用车辆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支出费用以及根据需要在外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

车辆使用管理费的管理

- 1、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支出费用由行政部统一管理报销，金额叁万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
- 2、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支出费用由行政部统一管理报销，费用支出叁万以上，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 3、报销人员应对维护保养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按财务规定填写《支出凭单》，粘贴整齐、填写清楚。凡票据不齐、审批不全者，不予报销。

（十四）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范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公关活动、制作相关资料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广告宣传费管理：

广告宣传及市场活动费投入按预算计划执行，叁万元以下由经营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叁万元以上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签字审批，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

（十五）其他未列举事项

- 1、凡属生产经营或管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未列举支出，均可按有关程序审批核、审批、签字后据实报销。所有业务支出，在报账时必须写明部门名称或部门项目名称，若报销单据为多人发生的业务，须注明谁是领款人。

- 2、发生相关业务支出应及时报账，无特殊原因，应在业务发生取得票据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报销完毕。
- 3、对外支付投标保证金，必须办理相关报批、报销手续。
- 4、凡发生涉及因公预借现金、支票或转账业务的公司员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办理相应的报销手续，在上一笔业务未了结之前，不得继续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 5、凡本公司或分公司和教师工作室聘用人员办理业务，发票背面除经手人签字外，还必须有相应主管签字，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方可报销。
- 6、凡发生属于特殊业务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取得的票据必须有部门主管、公司主管领导和总经理签字方可报销。
- 7、公司一次性支出金额达伍拾万元以上，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方可办理相关审批、报销等手续。
- 8、公司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向财务主管出具正式书面通知，并将附有该负责人亲笔签字、注明生效日期的通知原件交予财务部。
- 9、交予财务部报销的票据必须为原件，复印件、传真件无效。票据背面必须是本人签字，不得模仿他人签字，不得用手签章或由他人代签。

第三十三条 财务费开支范围及管理

（一）财务费用是公司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它费用、销售折让等。

（二）财务费用的管理

- 1、反映和监督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和结转情况，公司应设置“财务费用”科目。该科目的借方登记企业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贷方登记月终结转当年损益的财务费用。月末应无余额。
- 2、该科目应按财务费用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 3、短期借款的利息作为一项筹资费用，应计入企业的“财务费用”科目，在实际工作中，短期借款利息一般按季结算，季末一次支付。
- 4、月末财会管理部门将财务费用汇总后转入本年利润。

第三十四条 报销票据要求

以上财务报销所涉及的相关票据必须为有效票据或有效版本，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发票有税务局发票监制章或财政局票据专用章。
- （二）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三）发票金额必须大、小写一致。
- （四）发票抬头必须为本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全称。
- （五）发票内容必须填写真实、齐全、无涂改。
- （六）当年票据的有效期限截止报销日期到下一年度的1月31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票据，公司财务部将不予受理。

第六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五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纯收益。利润分配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年终利润按财政有关文件规定调整、计算、交纳所得税：

- （一）所得税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并可以连续五年用所得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超过银行借款利息部分做纳税调整。
- （三）公益性、救济性的捐赠超过年度应纳税额的3%部分做纳税调整。
- （四）公司业务招待费应按财政有关文件计算，超出部分做纳税调整。
- （五）公司的各项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及没收物资做纳税调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负责解释。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
31D969D303AF4C43BF26405F87B1C8E7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授权代表孟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